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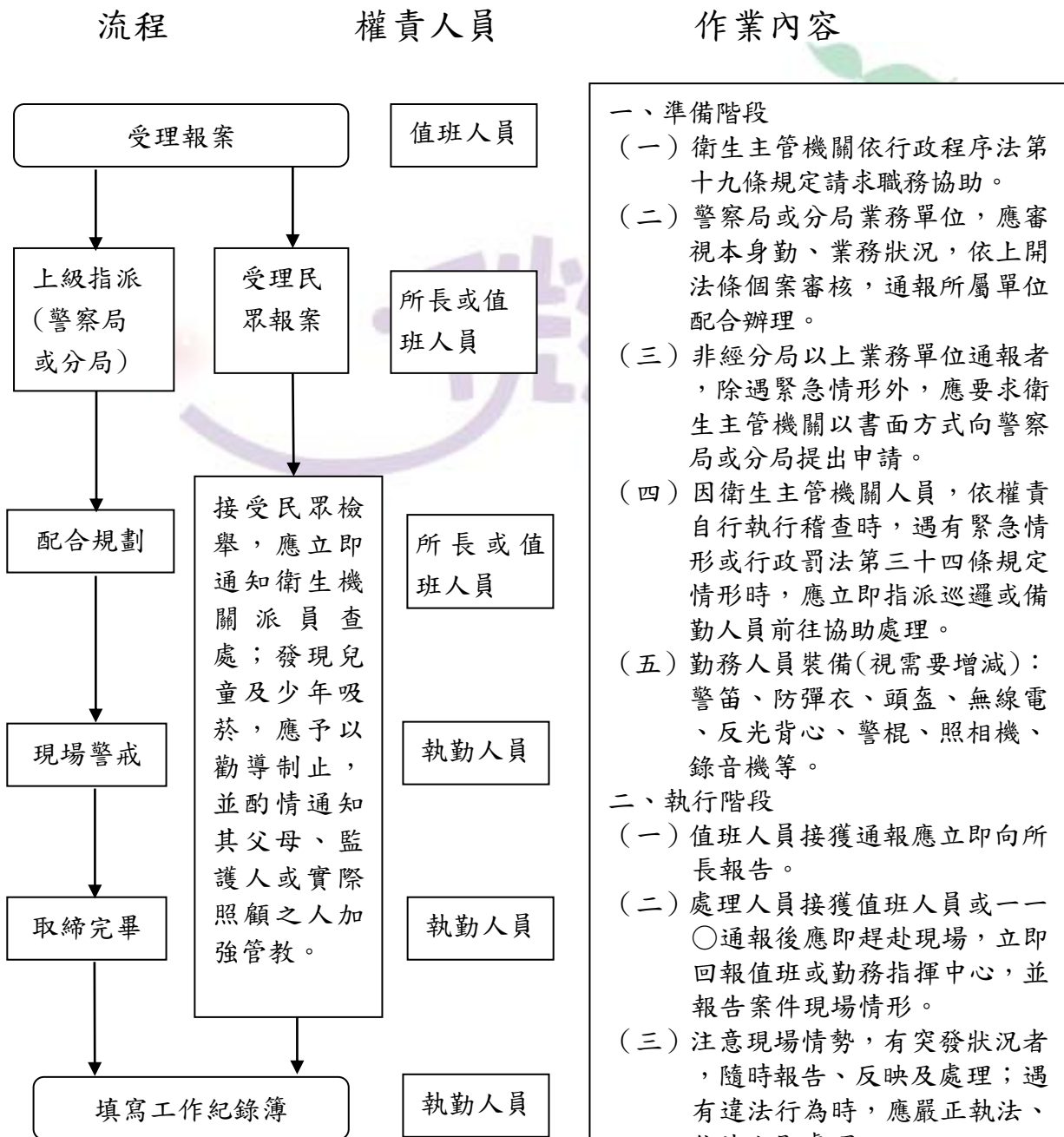
協助取締違反菸害防制法作業程序修正規定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。
- (二) 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。
- (三) 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。
- (四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。
- (五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。
- (六)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。
- (七) 警察人員執勤中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處理原則。

二、分駐（派出）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協助取締違反菸害防制法作業程序

(第二頁，共二頁)

流程	權責人員	作業內容
----	------	------

(四)現場之取締行為由衛生主管機關人員負責，警察機關僅提供執勤之必要安全維護工作。

三、結果處置

(一)協助取締完畢後，報告勤務結束時間。

(二)填寫工作紀錄簿。

三、分局流程：無。

四、使用表單：

- (一)受理案件登記表。
- (二)工作紀錄簿。
- (三)勸導少年登記表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接受民眾檢舉時，應立即通知衛生主管機關派員查處。
- (二)菸害防制法主要取締工作應由衛生主管機關負責，警察機關僅於輔助之立場，維護執勤人員之安全。
- (三)警察人員於執勤中發現兒童及少年抽菸行為，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、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規定，應予勸導制止或得予登記外，並酌情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加強管教。
- (四)應特別注意執勤態度與技巧，避免與民眾發生衝突，徒增民怨。
- (五)採行強制手段時，應注意比例原則，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